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9.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0.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1.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1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5.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6.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17.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8.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9.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20.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2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十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第 十三 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之選舉。
-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 十四 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之任期為限。

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六、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八、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九、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預算、決算之審訂。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二十六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並依法令規定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二十七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利益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述提撥員工酬勞金額應保留不低於2%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 二十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當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提撥以不低於50%分派股東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40%。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 二十七 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八 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九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1月20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70年3月20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77年4月1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77年4月23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79年6月1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79年10月29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84年6月29日

第7次修訂於民國87年8月20日

第8次修訂於民國88年3月1日

第9次修訂於民國89年2月1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89年3月22日

第11次修訂於民國90年3月28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90年10月19日

第13次修訂於民國91年2月5日

第14次修訂於民國91年3月27日

第15次修訂於民國91年12月25日

第16次修訂於民國92年8月29日

第17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8日

第18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9日
第19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2日
第20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3日
第21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3日
第22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6日
第23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9日
第24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月3日
第25次修訂於民國100年5月18日
第26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第27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第28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7日
第29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1日
第30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4日
第31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30日
第32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第33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19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振攀